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102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633,000 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633,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亚华女士、赵国静女士、李冬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12,633,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等的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 7、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3,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